

“涉外检察”是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标识性概念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张磊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在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今年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召开十周年。十年来,中国法学界以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指引,以本学科和跨学科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为主干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其中,提炼标识性概念日益成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基础、关键环节。

2025年5月,在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首次明确提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一重要命题,并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标识性概念。检察学标识性概念是由中国自主打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原创性概念,是构成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基础。标识性概念的遴选和打造,是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形成的重要前提。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近年来积极参与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涉外检察工作在国家涉外法治工作中的能见度日益提高,“涉外检察”也逐步成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标识性概念。

“涉外检察”是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中提出的原创性概念

第一,“涉外检察”提出于涉外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涉外检察”是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大背景下,结合新时代检察实践提出的原创性概念,“涉外法治”本就是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标识性概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于涉外法治建设的认识逐步成熟,围绕“涉外法治”提出了一系列概念,最终凝练为“涉外法治”的表述。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以党的文件形式明确提出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此后,围绕“涉外法治”,先后出现“涉外法治工作”“涉外法治体系”等表述。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并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构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中的第九个坚持,即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是“涉外法治”第一次被写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报告。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从这个过程可以看出,党中央对于“涉外法治”的规律性认识越



张磊

来越深刻,对实践的凝练越来越准确,“涉外法治”的概念逐步发展成为具有鲜明主体性、原创性和体系性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识性概念。

第二,“涉外检察”是基于新时代检察实践提出的原创性概念。“涉外检察”是我国“涉外法治”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在国家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进程中承担着重要职责。2024年11月,检察机关首次召开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应勇检察长在会上强调:“涉外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方面。”同年12月,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涉外检察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涉外检察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总体部署。在首次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讲话及配套印发的《涉外检察意见》中,检察机关均使用了“涉外检察”这一概念,并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和工作部署。“涉外检察”是对新时代检察机关参与涉外法治工作的高度凝练和概括,是结合新时代检察实践提出的原创性概念。

“涉外检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性概念

“涉外检察”由“涉外”和“检察”两个词语构成,是以中国为主体的自主性概念。自主性是指主体具有自主选择、决策,不受外界限制和干预的能力。“涉外检察”体现了中国在推进涉外法治进程中,适用中国检察制度解决中国问题,彰显出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中国所具有的自主决策、自主选择、自主解决问题的检察能力,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性概念。

第一,“涉外检察”以中国视角下的涉外为前提,解决涉外法治中产生的中国问题,“涉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词语,指与对外相关的事务。对于“涉外”的理解首先有一个视角或者说是立场的问题,即相对于“谁”来说是“涉外”。“涉外”不同于“国际”,“国际”是国与国之间的,是站在双方国家的视角来看待和处理双方的关系。而“涉外”是单向度的,是一国本位,以本国利益为起点,站在一国的视角来看待和处理本国涉及其他国家的事务。所以,中国的“涉外法治”和“涉外检察”都是站在中国视角下的涉外。在此基础上,涉外检察工作以中国国家利益为起点,立足中国视角看待和处理具有涉外因素的中国问题,是检察业务领域中直面面向国际社会的领域,也是中外检察业务衔接、磨合的最前沿。如果说其他领域的检察工作是立足中国国情和实践中的问题设置

□检察机关近年来积极参与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涉外检察工作在国家涉外法治工作中的能见度日益提高,“涉外检察”也逐步成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标识性概念。

□“涉外检察”体现了中国在推进涉外法治进程中,适用中国检察制度解决中国问题,彰显出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中国所具有的自主决策、自主选择、自主解决问题的检察能力,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性概念。

工作内容,那么,涉外检察就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了“对外面向”的因素,即是在与中国司法制度衔接和磨合中所产生的、用于解决中国问题的中国检察经验和检察智慧。“涉外检察”是以中国视角下的涉外为前提,所要解决的是中国的涉外问题。

第二,“涉外检察”以中国检察为落脚点,适用中国检察制度,解决中国实际问题。“涉外”是“涉外检察”的特色,但其重心仍在检察,更具体地说是“中国检察”。“涉外检察”中的所有涉外因素归根到底都要落脚到“中国检察”工作上来。如果说“涉外”强调要解决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中国问题,那么“检察”意味着解决问题要适用的途径是“中国检察”。实践中,最高检的涉外检察业务依据工作内容,分别由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国际合作等业务部门承担,检察外事工作也由国际合作部门承担。所以,“涉外检察”中的“检察”,强调的是解决问题的路径——运用中国检察制度解决中国的涉外问题。办理涉外案件虽需参考外国检察与司法制度,但最终仍要立足中国司法制度,依照中国司法程序办理案件,以中国检察作为根本路径。

“涉外检察”是内涵丰富的体系性概念

第一,涉外检察的丰富内涵。随着涉外法治的发展,我国涉外检察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多元丰富内涵、业务门类齐全的业务体系。《涉外检察意见》指出,涉外检察既包括检察外事工作,也包括具有涉外因素的检察业务工作,由此,涉外检察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检察外事工作,包括检察机关双边会晤、参加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培训、对外宣传等。另一方面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检察业务工作。这部分是涉外检察的主体内容,包括以下三点:一是办理涉外案件。根据涉外案件所属的检察业务门类,涉外检察又包括涉外刑事检察,如检察机关在涉外刑事案件中承担侦查、提起公诉等职能;涉外民事检察,如检察机关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开展法律监督;涉外行政检察,如对涉外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涉外公益诉讼检察,如跨境环境公益保护、境外流失文物追索返还中的检察公益诉讼;涉外未成年人检察,如办理外国公民侵犯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等。二是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从广而言之,包括引渡、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移管等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内容。检察机关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重要职能机关,如根据国际刑事司

法协助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对外联系机关、主管机关和办案机关;根据引渡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引渡案件中承担着引渡司法审查、限制制造承诺的决定以及案件办理等职责。三是对于涉外案件办理和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是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对于涉外案件的办理和围绕涉外案件的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机关承担法律监督的职能。以上两大方面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应的立法体系和制度体系等,共同构成了涉外检察的丰富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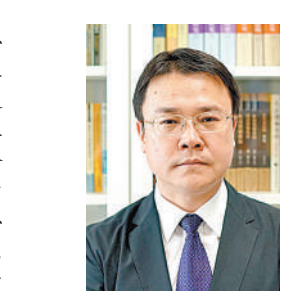
第二,涉外检察是法律监督职能和检察办案职能的统一。涉外检察工作既包括涉外案件办理,也包括对涉外案件办理的检察监督。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为检察机关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重要抓手。“强化”重在体现长期持续的效果,因此,强化检察监督是一项既有广度更需深度的系统工程。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法治推进到哪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就应当跟进到哪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案件办理质量高、效率高和效果好的有机统一,而且是高质效办好案件与高质效法律监督的有机统一。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的过程中,检察监督绝对不能够缺席。今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中,对于2026年工作安排部署强调“强化检察监督……提高法律监督精准度、力度和深度,增强监督实效”,更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指明了方向。当前部分司法机关对涉外法律接触较少,在依法办理涉外案件、开展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方面信心不足。针对这一问题,检察监督可通过提示、督促执法司法机关准确理解法律规定,协调不同法律间的适用冲突,保证涉外法规之间、涉外法规与国内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从而提高检察监督的精准度、力度和深度,增强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监督实效。

第三,涉外检察是检察外事工作和涉外检察业务工作的融合。检察外事工作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检察业务工作共同构成了涉外检察的两个方面。实践中有观点将检察外事工作简单理解为各国检察机关之间的“迎来送往”,甚至认为和检察业务工作没有直接关系,这是不全面的。一方面,检察外事工作实质上是另一种形式的涉外检察业务工作。例如,检察机关双边会晤、参加国际会议、开展交流培训,均以各国检察业务为核心内容,对外宣传也主要彰显本国检察业务和法治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这些交流平台为各国检察人员深化沟通协作提供了重要契机。另一方面,在涉外案件的办理中,各国检察人员在案件办理协作中增进友谊与互信,所办理的案件也为检察外事工作的交流与互动提供更多素材和经验,推动检察外事交流的专业化和实质化。所以,检察外事工作和具有涉外因素的检察业务两者事实上彼此融合、互相促进,共同推动涉外检察工作的开展。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侵权不应适用网络侵权规则



程啸

基于互联网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属于网络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既不同于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也有别于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其生成了新的信息和内容。基于人工智能的自主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内容的控制力要弱于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是立法者在确立网络侵权规则时未能预见的新颖网络服务,网络侵权规则也不是以其为目标原型的。我国民法典第1195条至第1197条规定的网络侵权规则,由通知规则所组成,规范的核心对象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确定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的作为义务。网络侵权规则适用于本身没有直接实施作为的侵权行为,即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不适用于直接实施了作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输出内容的行为属于作为,因此,不符合网络侵权规则所调整的侵权关系。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可能源于数据训练中的侵权行为,也可能来自用户故意输入侵权提示的操控行为。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适用通知规则与知道规则,既无助于预防和制止同一侵权行为的发生,也不利于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因此,不能将网络侵权规则适用或类推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江湖:问题意识是网络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导向



江湖

在我国独特的网络犯罪态势、网络犯罪刑事政策、网络犯罪罪名以及网络刑法学的弱依赖性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网络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成为学界的当然使命。过去二十多年,我国网络刑法学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等方面进行了重要探索,网络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已经初见雏形。构建一个成熟的网络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首先,核心前提是坚持中国问题意识,它要求研究主体立足我国数字社会治理实践,网络犯罪演化规律与刑事法本土语境,聚焦中国特有的、高发的、具有时代性的网络犯罪与治理难题,如黑灰产治理、平台责任、数据犯罪等,以解决本土问题为核心目标。其次,要贯彻体系化的研究方法,从规范、理论、问题、方法等几个方面协同推进,即以规范体系化为基础,以理论体系化为保障,以方法体系化为保障。网络刑法学体系化研究方法能够摆脱研究的碎片化与域外依附,提升网络刑法研究的自主性;为新型网络犯罪、平台责任等问题提供统一的解释框架,增强理论解释力;精准回应司法实践痛点,强化理论的实践适配性。再次,构建我国网络刑法学研究话语体系,是推进网络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提升数字法治国际话语权的核心任务。它要求立足我国网络犯罪治理实践与刑法规范体系,提炼原创性概念、范畴与理论范式,形成逻辑自洽、实践适配,具有中国辨识度的学术表达与传播体系,以网络空间治理提供理论支撑与话语引领,推动我国网络刑法学实现从“跟随”到“引领”的学术转型,为全球网络犯罪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贵松:明晰作为行政法学概念的“风险”



王贵松

“风险”作为多学科共用的多义词,在我国法律中的使用日渐增多。科技风险作为现代化的产物,与科技应用相伴而生。科技风险以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作为根本特征,适合作为行政法中风险概念的主要指称对象。传统的行政法在防御危险时,以确定性为前提,遵循经验法则的因果关系,针对特定原因者消除危险。为了保障自由和发展,行政法不能轻易将危险防御措施应用于不确定的风险领域。在不安全的状态中除了损害发生具有充分盖然性的危险,其他具有损害发生可能性的事,都是风险。风险行政是国家根据科学的指导在不确定的条件下作出的具有规范性判断的活动。其并不侵害行政、给付行政、计划行政等行政类型的行为概念,它是在“记述适合于风险社会这种现代社会的行政活动状态,包含着对传统行政法总论的批判意味”。所谓风险行政法,是指规范和控制风险行政的法。从我国的法律用语现状来看,立法采用的是广义的“风险”概念,亦即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其包含了“危险”情形。然而,从科技领域的多部立法来看,我们可在广义的“风险”概念中去除遵循经验法则的危险情形,将剩下的“风险”亦即被称为狭义“风险”的情形作为风险行政法的规范领域。至于剩余危险或可接受风险,可不作为与危险、风险平行的概念来对待,其意义主要在于提示风险控制权限的边界。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若思:刑法中被害单位界定的信赖利益逻辑



王若思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涉及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七个罪名,均存在被害单位范围规定不明确的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学理分析。被害单位的界定关乎国家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政策的落实。由于犯罪单位追究,而被害单位重补债,且刑事规范未明确界定单位的范围,故刑法中被害单位的范围无需参照犯罪单位。因犯罪单位与民事主体的三元分类不对接,且根据单位制度的功能也无法区分民事主体类型,所以刑法中被害单位的理解亦不应受民法中民事主体分类规定的制约。信赖利益是实在性的且已经为刑法所保护的利益,上述七个罪名是保护财产法益和信赖法益的复合罪名,所以这些罪名中的被害单位应理解为内部依托信赖关系运行的组织。据此,法人中无雇员的个人公司、非法人组织中无雇员的个人独资企业因缺乏组织性,不可作为上述罪名的被害单位,而其他非法人组织和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则可以作为上述罪名的被害单位。

(以上依据《比较法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张宁选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传承创新中彰显时代价值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闫焱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成功开辟并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新时代新征程,要进一步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融入新时代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更深厚的文化基因,打下更坚实的文化基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在发挥法律规范作用的同时,注重道德的教化作用,用传统文化中的诚信、友爱、孝道、仁义等价值观念滋养法治,使法律之“他律”与道德之“自律”紧密结合,成为新

时代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典范。事实上,古往今来,法治和德治都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手段,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背后蕴含着周公“明德慎罚”、孔子“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董仲舒“大德小刑”等传统法律文化精华。这些文化要素既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也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天理国法人情的期待高度契合。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亦体现在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比如,在法律制定层面,刑法修正案(九)将组织考试作弊行为规定为犯罪,维护了公平诚信的道德底线,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人和社会层面的要求;在法律遵守层面,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这一系列举措既让人民群众更加信仰法治,也深刻感受依法治国的温度与力量,更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以中国特色社会主法治护航中国之治,需从以下方面着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神底蕴和治理智慧焕发勃勃生机。加强研究甄别。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历

经千年延续不绝,凝结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部分法律文化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挥了应有作用。例如,秦时商鞅提出“以法治国”,使秦朝“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其思想中“法之不行,自于责成,君必欲行法,先于太子”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念,在今天依然具有现实意义;但诸如“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民不敢试,故无刑也”的重刑思想,如今看来则是封建法制的糟粕。由此可见,我们必须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有鉴别性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不能囫圇吞枣、全盘吸收,更不能厚古薄今,以古非今。在加强对传统法律文化甄别的同时,还应注重对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研究阐释,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

彰显时代特色。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意味着不能用一成不变的老办法、老思路解决社会变迁引发的新问题、新矛盾。以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为例,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一方面,上述立法的核心精神与传统法律文化中“恤幼慎罚”思想一脉相承——该思想滥觞于先秦,经周公“明德慎罚”、孔孟“省刑慎罚”等理念发展,最终成为中

华法系的重要底色;另一方面,相关规定的细化完善,是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暴力化、多样化新特点的现实调整,既传承了古代“八十九日晷,七年曰悼。悼与菟虽有罪,不加刑焉”的刑罚宽免智慧,又通过精准界定追责范围,丰富发展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原则。我们既要以前史为镜,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又要立足现实,使社会主义法治更符合中国实际、契合中华文化、满足百姓预期。

推动深入人心。《周易》载:“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化的功能在于以文化人。推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旨在于以法治之“文”,“化”天下之人。一直以来,人民群众朴素地认同法治应“循天理、遵国法、顺人情”,这是最基本的道德标准与法律观念。要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德主刑辅、以和为贵、上下和合、明礼导民、执法公正等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更深刻地镌刻在人民群众心中,成为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与处事原则,就需逐步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内容大众化、传播方式时代化的路径机制,借助新媒体宣传法治文化的占比,借助新媒体传播的方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文化。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听证理论研究课题《检察听证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研究》的研究成果)